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許可,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須予配發及發行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百分之十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經更新限額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在計算該經更新計劃授權時,將不計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時,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30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持有人(「**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每股面值0.0533港元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唯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先生; 非執行董事吳廸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 及姜顯森先生組成。